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6	南都物业	2020/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36%股份的股东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基于南都物业业务发展需要及经营实际情况，拟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会展服务，商品房的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百杂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与公司本次修订内容有差异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进行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与确认。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3 单元七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陈彩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4 项及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第 15 项议案为本次新增临时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陈彩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财务总监陈红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
证券代码	603630.SH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董事会秘书	张晨
证券事务代表	罗金沙
联系电话	0754-898333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拉芳家化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及 2019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拉芳家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履行对拉芳家化的保荐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拉芳家化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拉芳家化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拉芳家化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6）经营状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8）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拉芳家化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拉芳家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拉芳家化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拉芳家化合法合规经营；督导拉芳家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拉芳家化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拉芳家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拉芳家化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拉芳家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关于拉芳家化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置换出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08.27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19 年 3 月 13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3 月 13 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嘉定区变更至汕头市龙湖区，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暂缓“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以及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议。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事由

持续督导期间，因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方逸峰先生接替詹晓婷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拉芳家化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三）收到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吴桂谦、张伟、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募集资金、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培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在知悉该情况后，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提请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警示函》有关的各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就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拉芳家化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拉芳家化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拉芳家化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拉芳家化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的情形，并因次收到广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系公司在 2018 年《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中，由于相关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海缙嘉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资料审核不细致、验证不充分，导致对上海缙嘉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的不准确。在收悉《警示函》之后，公司立即组织并实施了整改措施，由于该项交易已终止，因此上述信息披露的不准确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并注意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时效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134.3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支付的印花税及财经公关费用；以及董事会未按规定对 2017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未对 2017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及时披露；以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等情形。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警示函》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此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及时将理财产品到期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和整改，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拉芳家化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方逸峰　　陈运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0,575.34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10,000	98.74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10,000	60.4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 安财富专享 001 号(中证 500 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 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 安财富专享 008 号(中证 500 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合计				60,000	60,000	399.1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3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有意向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 5 月 12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Boris@ygtap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通过网络平台互动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新民先生、董事郭雪燕女士、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梦思先生、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伟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登陆“中国基金报 - 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 5 月 12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Boris@ygtap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德波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联系邮箱：Boris@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3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 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期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指派杨伟朝先生、陆晓航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东兴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伟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具有财务、企业管理、上市运作和投资银行等复合背景，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高级经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和大型集团副总裁。曾主持捷昌驱动、格林达、美力科技、迎驾贡酒、安科瑞、兄弟科技、格尔软件、百合医疗、双枪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改制、辅导和申报工作；曾主持美盛文化、豫光金铅、闽发铝业、五洲新春、中再资环等再融资项目；曾主持五洲新春、江特电机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擅长企业财务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财务会计规范、财务税收筹划及财务成本控制等。

陆晓航先生：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主持和参与雅化集团、金桥信息、元祖股份、格林达等 IPO 项目；曾主持和参与雅化集团、兔宝宝、五洲新春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意压缩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操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 5%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已完成 56,122,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的过户登记至工投君阳。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040,55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转让给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共同配合分别办理 56,122,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56,122,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和 89,79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的过户手续。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九天控股和工投君阳友好协商，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交割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分批次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2020-042）。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九天控股已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工投君阳持有公司 56,122,375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天控股（转让方）	334,184,078	29.77%	278,061,703	24.77%
工投君阳（受让方）	—	—	56,122,375	5.00%

九天控股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股份的后续转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